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隆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32.65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贝隆精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首发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月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证券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月9日(T+2日)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1月4日(T-1日)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贝隆精密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32.65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

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0,60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62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086.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541.51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请投资者注意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在充分考虑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以及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中汇会鉴〔2023〕8092号)。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23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36,400.00万元,同比增长4.03%;预计净利润5,910.40万元,同比下降2.4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106.38万元,同比增长0.29%。公司作为发展多年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能够有效拓展精密制造产品的应用边界,通过高效的研发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开发新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断获取新的优质大客户,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贝隆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贝隆精密”,股票代码为“30156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贝隆精密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数量为1,8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全部为网上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及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88.94万元和6,056.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67.68万元和5,091.77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4年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下转A10版)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隆精密”、“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23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32.65倍(截至2024年1月2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贝隆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号)。

经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4年1月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发行价格在2024年1月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月9日(T+2日)披露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4年1月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

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3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12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2024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23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34.14倍,高于2024年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指标数据计算说明》,其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如果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30.63倍,低于截至2024年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4年1月2日,C39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23	32.64	33.25	32.37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12	33.60	34.30	33.43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3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3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3.12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4年1月2日)。

(下转A13版)